

CFS 表示在交易日议定的远期外汇升水额或贴水额(如升水即表示为负数)(在合同期内)

SFS 表示在固定日所确定的远期外汇升水额或贴水额

OER 表示根据交易日外汇行市交易外汇到定值日的远期汇率

SSR 表示根据固定日外汇行市交易外汇在定值日的即期汇率

L 表示第二种货币在伦敦金融市场上的同业拆借利率

D 表示从清算到交割的天数

B 表示第二种货币贴现利息的计算基准天数,一般为 360 天或 365 天。

下面举一实例说明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运作过程。

一家英国公司需要对一笔美元资产在三月到六月间的外汇风险进行保值。在一月五日(交易日)该公司与银行签订一个 1 000 万英镑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它的合同期在三月十五日到六月十五日。(其中:三月十五日为定值日,六月十五日为交割日)

订立了远期外汇交易协议,这就意味着公司同意以名义本金按三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购买 1 000 万英镑的美元,按六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卖出 1 000 万英镑的美元。在一月十五日到三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是 1.95,双方商定从三月十五日到六月十五日的汇率升水是 270 点。

现在假设:在固定日英镑坚挺,汇率上升为 2.00,远期汇率升水是 300 点,英镑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为 13.5%,按清算公式,补偿金额为:

$$10 \times \left\{ [(-0.0270) - (-0.0300)] - \left| (1.95 - 2.00) \times \frac{13.5 \times 92}{365 \times 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 + \frac{13.5 \times 92}{365 \times 100}}$$

$$= \$0.012559(\text{million}) = \$12\,559$$

所以,银行应在三月十五日补偿该公司 12 559 美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又有增加

柏 甫

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关系最大、也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自 1980 年 4 月在维也纳通过以后,陆续有一些国家被批准和参加了这个公约,到 1986 年 12 月,缔约国已达 11 个。根据《公约》第 99 条第(1)款关于公约生效的规定,即《公约》在第十件批准文件交存联合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公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随后,又有许多国家相继向联合国交存批准文件,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截至 1991 年 6 月底止,《公约》的缔约国已增至 32 个。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

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美国、乌克兰、苏联、南斯拉夫、赞比亚。

根据惯例,一国政府被批准加入国际条约时,可对其中某些条文声明保留,凡被声明保留的条文,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无约束力。我国政府在向联合国交存核准书时声明对《公约》作出两项保留:1. 对第一条第(1)款(b)项声明保留。据此,对我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的当事人间订立的合同;2. 对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及有关规定的宣布保留。据此,我国外贸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销售合同

世界部分区域、国家主要经济指标

1981~1992 年世界部分区域人口和产量增长率

表 1

区 域	1990年 人口 (百万)	人口增长率 (年度百分 率)	国内生产总值 (以 1980 年价 格计算,单位: 10 亿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化率 (年度百分率)					
				1981~1987	1988	1989	1990 ^a	1991 ^b	1992 ^b
世 界	5 292	1.8	—	2.6	4.3	3.0	1.0	0.0	2.1
发达的市场经济	813	0.6	7 640	2.4	4.3	3.3	2.4	1.4	3.0
北 美	276	0.8	2 866	2.8	4.4	2.5	1.0	1.0	3.1
西 欧	358	0.2	3 467	1.8	3.8	3.4	2.7	1.2	2.3
亚 洲	144	0.5	1 060	3.8	5.4	4.6	5.0	3.1	4.1
东欧和苏联 ^c	405	0.6	...	2.7	3.7	1.4	-6.3	-9.5	-4.5
发展中国家(地区)	4 074	2.1	2 780	3.0	5.0	3.4	2.9	3.5	5.0
西 半 球	432	2.1	815	1.2	0.8	1.1	-0.7	1.5	3.0
非 洲	606	3.1	336	1.2	2.1	3.3	3.4	3.0	3.0
西 亚	130	3.0	357	-1.6	1.1	2.4	0.0	-0.5	7.0
东 南 亚	1 686	2.2	662	5.3	8.7	6.0	6.1	5.5	6.0
中 国 ^c	1 139	1.5	470	10.0	11.3	3.3	4.8	5.5	6.0
地 中 海	81	1.5	141	3.2	1.4	1.0	-0.7	2.0	4.0

注: a. 初步估计。

b. 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预测

c. 有形物质生产量 1981~1989 年为政府估计数

时,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公约》第十三条规定,“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其他缔约国在批准加入该公约时宣布保留的情况如下:

1.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匈牙利和乌克兰政府声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订立销售合同或协议对其修改或终止,或进行报价、认可或表示意向者,不适用于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任何当事方。

2.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

布,它们不受第一条第(1)款(b)项的约束。

3.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宣布,它们不受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它们还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4. 德国政府宣布,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的任何国家,它将不适用该项条文。

5. 加拿大政府宣布,就不列颠哥伦比亚而言,加拿大不受《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约束。